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15:00至2016年3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格林美循环产业园（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3号）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3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星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黎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樊红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一、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议案三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议案四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提交审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时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23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3月2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系人：欧阳铭志、韩红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0

2. 投票简称：格林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格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2.01元代表议案2.1，3.01元代表议案3.1，4.00元代表议案4，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累积投票的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张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陈星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黎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樊红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情况计算如下：

A.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B.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C. 选举监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将选举票投向数个或集中投给任一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4)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深交所提供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分别如下：

(1) 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①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②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③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④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

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格林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栏目，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的议案：		同意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星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持股数_____×4=_____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持股数_____×2=_____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黎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樊红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持股数_____×2=_____		

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审议议案 1、2、3，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但需注意，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股东请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选项中填写表决票数。

2、审议议案 4，股东请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